

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接受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申明、廉军魁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投票方式、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事项。2017年4月14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2:45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证券帐户证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583,178,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1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94,372,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7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8,806,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36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987,7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691,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9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26%。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连续进行，由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82,370,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8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179,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52%；反

对8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5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票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82,358,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3%;反对7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167,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83%;反对7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74%;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票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82,142,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3%;反对9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8%;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951,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433%;反对9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55%;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票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582,358,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3%；反对77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9%；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167,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83%；反对7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5%；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票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82,363,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7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9%；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17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72%；反对7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516%；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票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六）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7,876,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7%；反对77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3%；弃权45,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167,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83%;反对7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5%;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2%。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票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申 明：

廉军魁：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